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0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原告與顏寬恒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應將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927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2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1、14之債權予以剔除，並將前開分配之金額重新分配。原告原得受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4萬1,036元，若將前開次序之分配金額重新分配，原告得受分配之金額將變更為2,540萬7,011元，可得增加之利益為1,796萬5,97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-00000000=00000000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擬為1,796萬5,9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